

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新增第 277 條之 1 (草案)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，應指派專人，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</p> <p>一、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。 二、防護具之選擇。 三、防護具之使用。 四、防護具之維護與管理。 五、呼吸防護教育訓練。 六、成效評估及改善。</p> <p>前項呼吸防護措施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呼吸防護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呼吸防護具是保護勞工的最後一道防線，使用錯誤可能比不使用的結果更為嚴重，在提供勞工使用前，雇主應系統性地將相關因素予以檢視與評估，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(OSHA)之聯邦法規 29 CFR 1910.134，即要求雇主應制訂書面且專屬的呼吸防護計畫，內容包含呼吸防護具的選擇、生理評估、密合度測試、呼吸防護具的使用、清潔維護與保養、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之空氣品質檢查、教育訓練以及計畫評估等，且藉由品質管理循環(PDCA)模式的實施，使計畫內容得以持續改善。</p> <p>三、鑑此，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能有所規範，爰參考美國 OSHA 之規定，並結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、使用及維護方法等，新增本條規定。</p> <p>四、由於呼吸防護工作屬職業衛生專業領域，事業單位宜有適當組織及人力，方能訂定適當之計畫，以利推動，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呼吸防護</p>

		<p>計畫據以執行；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單位，考量其專業及資源較為不足，爰規定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呼吸防護計畫，以符合實務。</p>
--	--	--

職業安全